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97-213 號
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3607 - 10 室
Room 3601, 3607 - 10, 36/F, Wu Chung House,
197 -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 3462 2118 F: 2522 4997
Website: www.compcomm.hk

來函檔號：CB4/SS/8/14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 1 號
(致：蘇美利女士)

尊敬的郭議員：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蘇美利女士代表 貴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來函，要求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就 3 月 17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的一項事宜作出回應，說明競委會會否為《競爭條例》（**《條例》**）下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集體訴訟的申索人提供法律協助，以減省其訟費。

《條例》下的私人訟訴

根據《條例》第 110 條，申索人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就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提起“後續”訴訟要求損害賠償：

- 審裁處或其他法庭已裁決，令申索人蒙受損失的有關行為違反行為守則；或
- 作出有關行為的人士已在競委會接受的承諾書（參見《條例》第 67 條）中承認違反行為守則。

在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當事人無需法庭裁決該等行為違反競爭條例或相關人士承認違反競爭守則，即可提起所謂的“獨立”申索；而香港則有所不同，類似申索不可“獨立”進行。

競委會注意到，香港法庭現行民事訴訟程序只包含有限的“集體訴訟權”，即被同一行為損害的各方可提起聯名或集體申索的權利。《條例》未有更改上述現狀，為允許申索人提起集體申索而引入新的集體訴訟機制。如下文所述，政府正考慮改革申索人在香港法庭聯名民事訴訟的權利。

由於香港只允許後續訴訟，申索人向審裁處尋求濟助之前，競委會定已投入資源證實違例行為的發生或已取得有關承諾。這意味著案件的申索人無需再取得或呈交證據以證明上述違例行為——如申索人進行獨立申索，則需要如此。由此可見，《條例》本身已設定機制，顯著減少申索人的舉證責任。申索人只需就他們自己最清楚的方面舉證，即因果關係（證明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導致他們的損失），及損害賠償的評估（證明蒙受損失的金額）。

正如小組委員會所知，就某行為是否違反《條例》而言，只有競委會可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以作出相關裁定。因涉嫌反競爭行為而蒙受損失或受屈的當事人可就有關行為向競委會投訴。競委會如認為有關行為違反《條例》，則可根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針對違反行為守則的各方向審裁處尋求一系列法庭命令，包括命令違法各方繳付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促使違法各方作出損害賠償（包括例如成立損害賠償基金）。《條例》亦允許競委會要求作出承諾的人士同意賠償因其違反行為守則而受損的人，及／或作出其他有助賠償後者的行動。

競委會給予損害賠償訴訟申索人的協助

競委會知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無論對於集體損害賠償訴訟或其他私人訴訟，由當地競爭事務當局直接提供法律協助的情況均不常見。這反映出競爭事務當局致力促進更廣泛的公眾利益、而非支援個別當事人的私人利益的獨立角色。此外，作為一個由政府公帑資助的法定機構，競委會不能擔當私人當事人的法律代表或向其提供訴訟資金。

然而，競委會或可在下述方面向申索人提供協助：

- **提升對反競爭行為的認識。**競委會將繼續保持透明度，發佈案件調查結果。當競委會察覺到違反《條例》的行為令某些當事人蒙受損失，將盡量鼓勵申索方與違反《條例》的被告展開對話，促使解決集體申索。
- **競委會或為潛在申索人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若審裁處已在訴訟程序（不論雙方有爭議或已達成共識）中裁定某人違反《條例》，根據《條例》第 94 條，競委會可要求審裁處頒令，要求違例人士向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在適當的案件中，競委會亦會接受承諾而不通過審裁處程序解決問題，但接受承諾的先決條件是違例方向蒙受損失的當事人賠償。競委會將根據案件的具體性質，考慮究竟在審裁處提起訴訟或接受承諾的方案更有利於協助申索人。如果審裁處的命令或有關承

諾已要求違例方作出損害賠償，競委會的這些做法可避免提出後續申索的需要，並使申索人毋須付出興訟所需訟費而能尋求滿意的結果。

海外司法管轄區實行此類賠償的例子為數不少。舉例而言，在美國，法庭曾向在貨物空運及燃油附加費上採取了反競爭做法的若干跨國航空公司發出復還令，勒令其向蒙受損失的受害人作出補償。¹ 另外亦有較新穎的補救方法，例如在英國，一些牽涉反競爭行為的私立學校同意為校內學生共同成立一項 300 萬英磅的教育信託基金。² 在這些例子中，受非法行為影響的個人和小型企業毋須興訟亦能獲得補償。

- **提供證據協助申索人。** 競委會明白，私人申索人如要確立其申索，或需借助競委會調查所得的資料。當審裁處向競委會發出披露令時，競委會將協助申索人取得相關資料。
- **競委會參與後續訴訟。** 《條例》亦賦予競委會能力，在審裁處／法庭許可的前提下，介入或參與法律程序（參見《條例》第 120 條及第 121 條）。競委會將按照個別案件具體情況考慮是否參與該等法律程序的。

香港集體損害賠償訴訟

競委會了解，有關香港集體損害賠償訴訟的各類議題視乎政府持續進行的相關工作。競委會亦知悉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就此發表的報告，以及律政司的跟進行動。申索人在審裁處提起集體訴訟的能力將來或可受惠於這方面的整體發展。

競委會相信上述說明將有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亦樂於解答任何有關競委會在《條例》下角色及職能的其他問題。謹此確認競委會同意將此函向傳媒及公眾發佈、及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Stanley Wong
行政總裁

¹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07/224928.htm

²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40402142426/http://www.ofc.gov.uk/OFTwork/competition-act-and-cartels/ca98/decisions/schools>